

黑龙江省虎林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中央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为全面掌握我国土壤资源状况，提升土壤资源保护与利用水平，国务院部署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确保普查工作顺利推进。按照黑财指（农）【2025】243号文件要求，下达我市 2025 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中央补助资金 70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下达我市 2025 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中央补助资金 70 万元，截止目前已支付 64.96 万元，其中县级内业测试化验服务费 64.86 万元；耕地质量评价自验收专家咨询费 0.1 万元（每名专家 500 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资金分配方面，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项目规划，结合各项目的实际需求进行科学合理分配。资金使用过程中，要求各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照预算和项目实施方案执行，杜绝截留、挪用等违规行为；资金执行过程中，加强跟踪监控，及时调整偏差，保证执行的准确性。同时，对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进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市共布设样点数量 2638 个，其中表层样点 2619 个，剖面样点 19 个。目前已全部完成外业采样和内业检测化验工作。同时已按照省三普办要求，逐步开展成果汇交相关工作。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完成县级成果数量 1 个，质控现场检查市县成果编制率 100%，对市县成果资料核验率 100%已查明我市土壤类型和资源分布情况，能够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科学支撑，检测数据符合要求，可提供决策依据，样点相关数据已上传平台，能够提供保护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数据基础，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绩效自评结果将在网站上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以确保公众能够及时、全面地了解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绩效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3 月 6 日

附件2

2025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中央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2025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中央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使用单位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70	64.96	92.8			
	地方财政资金		64.96	92.8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方法科学、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无			
	下达及时性	在项目实施前，资金已及时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程序和约定拨付资金，无违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资金按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验收 目标2: 按照相关工作方案开展土壤普查相关工作。		顺利通过省级、国家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验收工作，完成成果汇交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完成县级成果数量(个)		1	1	
		质量指标	质控现场检查市县成果编制率		100%	100%	
			对市县成果资料核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掌握我省土壤类型分布及资源数量质量		查明查清规律	已查明我市土壤类型和资源分布情况。	
			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提供科学支撑	能够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科学支撑。	
			为经济社会生态建设重大政策制定		提供决策依据	检测数据符合要求，可提供决策依据。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提供数据基础	样点相关数据已上传平台，能够提供数据基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